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級別</td><td></td></tr>
<tr><td>學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3">（請填經常使用之電子信箱）</td></tr>
<tr><td>申請人簽名</td><td colspan="3">申請人謹依本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生相關規定，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td></tr>
<tr><td>系（所）承辦人員審核簽章</td><td><u>請附本日前未受記過[含]以上的處分之證明單。</u>
請至本校網頁➔在校學生➔學生生活資訊➔獎懲紀錄、操行成績暨銷過申請系統列印證明單。</td><td>前一學期成績
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74 分以下</td><td>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td></tr>
<tr><td>系（所）主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備註：

一、申請資格：

（一）當學年度本系教育碩士班及科學教育碩士班學生一年級在校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二）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80 分）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預定招收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之名額為限。

三、於申請期間送至本系辦公室（花師教育學院 B207 辦公室）繳交申請資料，逾期不受理。

四、名單公告：將於本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後公告於本系網站首頁。